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依法受理和实施应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立案工作；
- (二) 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依法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三) 审判由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判提起再审的案件；
- (四)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 (五) 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76.66 万元，支出总计 1176.6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65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普调及补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1176.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6.6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合计 117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66 万元，占 74.00%；项目支出 311.00 万元，占 26.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76.66 万元，支出总计 1176.6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65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普调及补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6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6.65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普调及补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6.65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普调及补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68.52 万元，占 82.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61 万元，占 10.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40 万元，占 2.00%；住房保障(类)支出 67.13 万元，占 6.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增资；二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普调及补缴；三是根据石

人社[2018]35号文件，年中追加法院2018年度绩效考核奖金预算92.50万元；四是本年度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11.00万元属于专项资金，未纳入当年预算。其中基本支出865.66万元，占74.00%；项目支出311.00万元，占26.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石政法[2018]36号文件批复，县配套司法救助资金5.20万元，属于年中追加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48.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入编人员4人；二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调增。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11.00万元属于专项资金，未纳入当年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20万元，支出决算为6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0%，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调整，养老保险支出调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出，追加年金坐实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补发退休人员 2015-2017 年退休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发生公积金正常汇缴调增及补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 63.1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13 万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江淮风暴执行攻坚”、“第三方评估验收”任务及案件数增加，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相关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石台县人民法院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囚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四）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9.7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51.00%。从评价情况看，支出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